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卫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 年) 编制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 (采购人全称)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成交人全称) :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全称）：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成交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卫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卫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8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周期：

3.1 项目内容：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苏门街、八里营街，南至永庆路、人民西路，西至卫滨区卫兴街，北至宝泉路、高村路，用地面积约 7.39 平方公里。

3.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交初步成果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40%：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215200.00）；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40%：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215200.00）；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前，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20%：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107600.00）。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 双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甲方应另行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应当退回; 乙方已提供服务的, 经多次修改服务仍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按照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另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 如逾期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八、转包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生效后须网上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名称: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卫滨支行

银行帐号: 1704020109064013581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孵化园内

电话: 0373-5466230

乙方名称: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帐号: 8111101012901712563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

电话: 0373-3052367 156705955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